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泽监 YS-2023-042-1

建设单位：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春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 斌

项 目 负 责 人：武国荣

填 表 人：武国荣

建设单位：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95023000

联 系 人：范春艳

邮政编码：753400

地 址：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崇圆路与崇秀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951-5066065

传 真：0951-5066065

邮政编码：750101

地 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崇圆路与崇秀路交叉口				
设计生产能力	洗煤 1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洗煤 12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4~10.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桐创兴科咨询服务有限公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比例(%)	4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比例(%)	4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9)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发[2021]29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21年4月29日)；</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3) 宁夏桐创兴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p> <p>(14)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管环表(2023)54号(2023年2月17日)；</p> <p>(15)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640221750835365L001W；</p> <p>(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p> <p>(1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依据《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平管环表(2023)54号”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35%;">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值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声级 Leq[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崇圆路与崇秀路交叉口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北侧为宁夏鑫墨工贸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宁夏凯具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天豹固运煤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宁夏创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距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试验区边界 1.85km，坐标为东经 106°15'32.569"，北纬 38°55'16.52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监测点位）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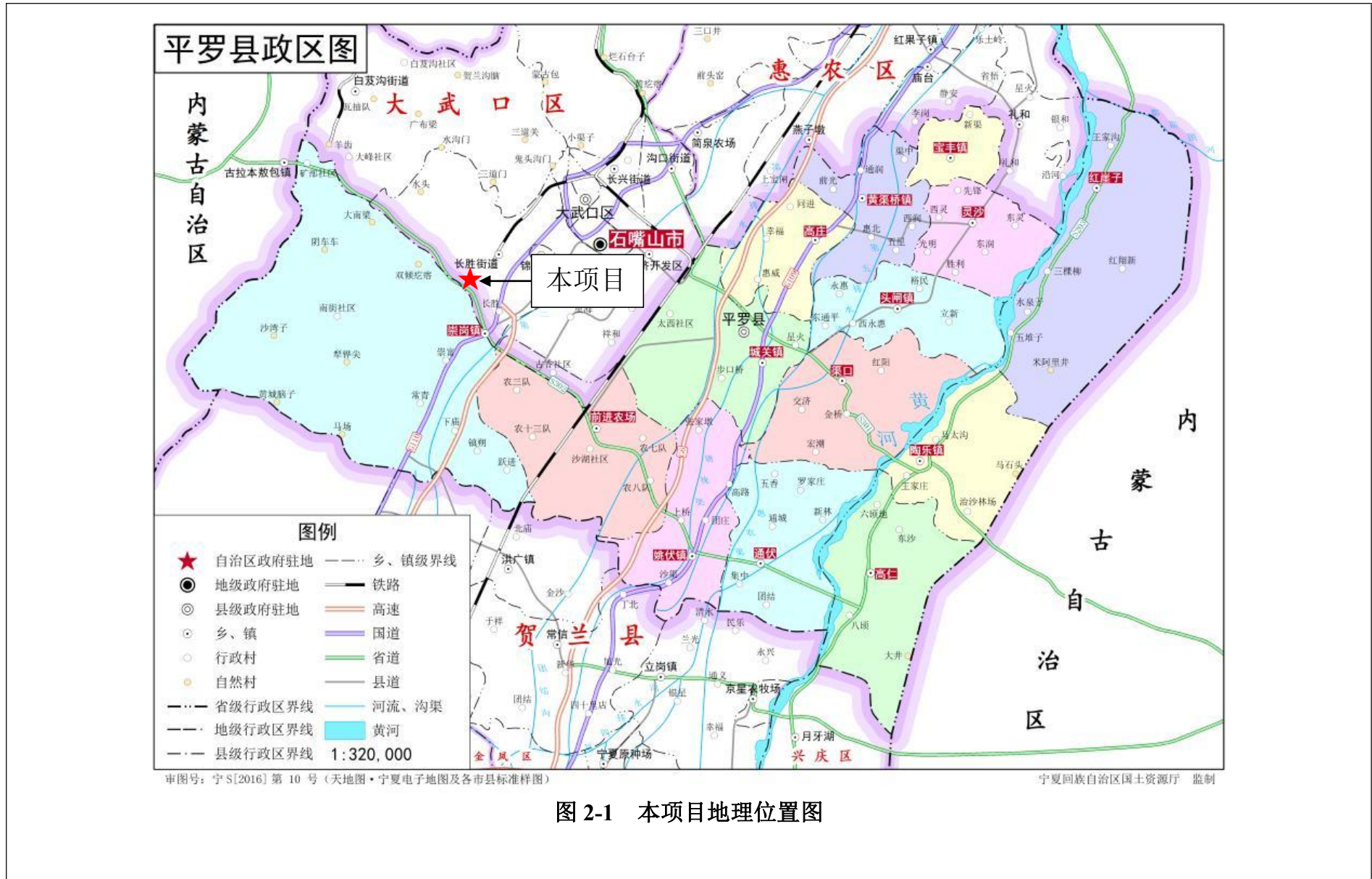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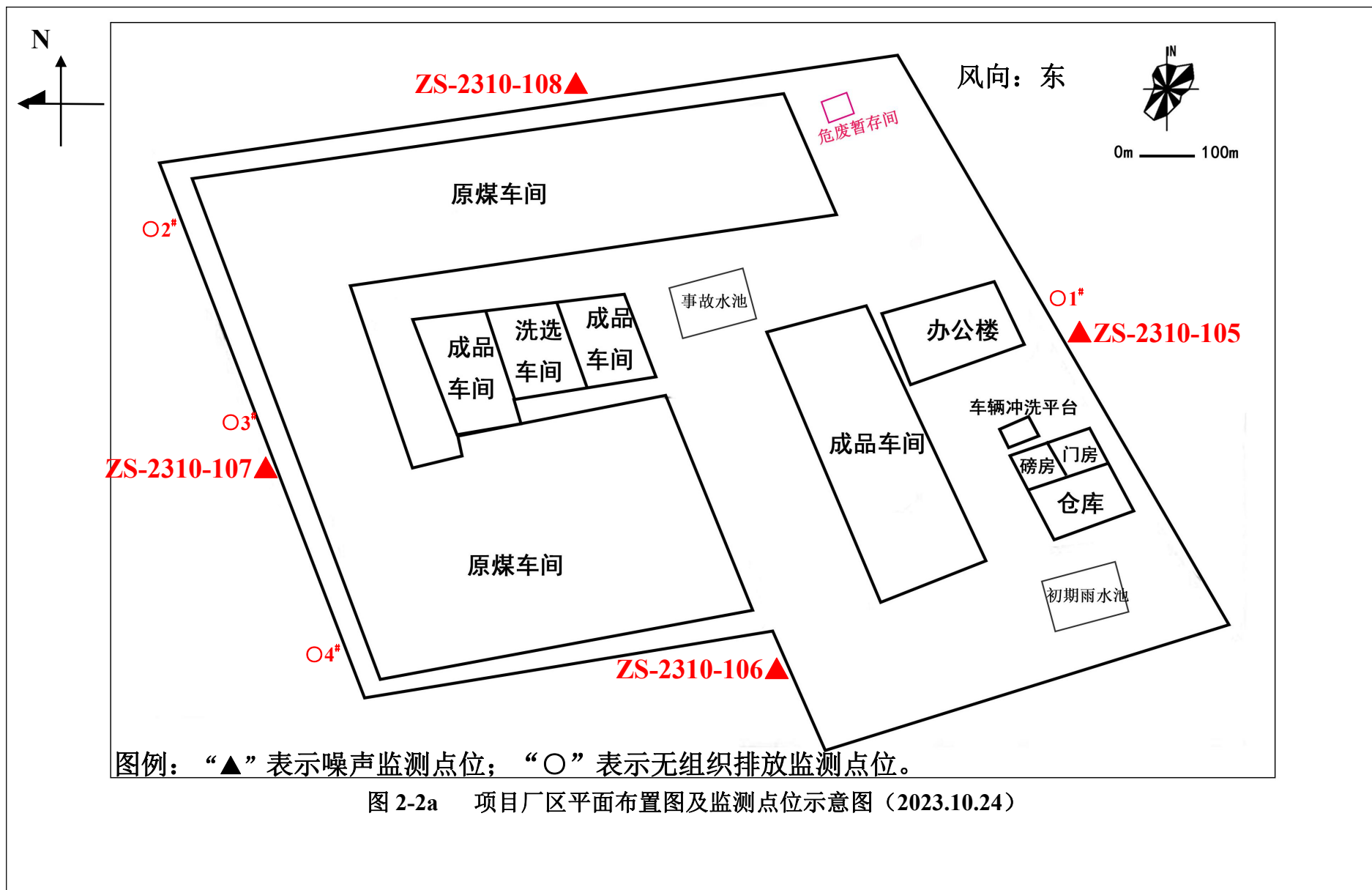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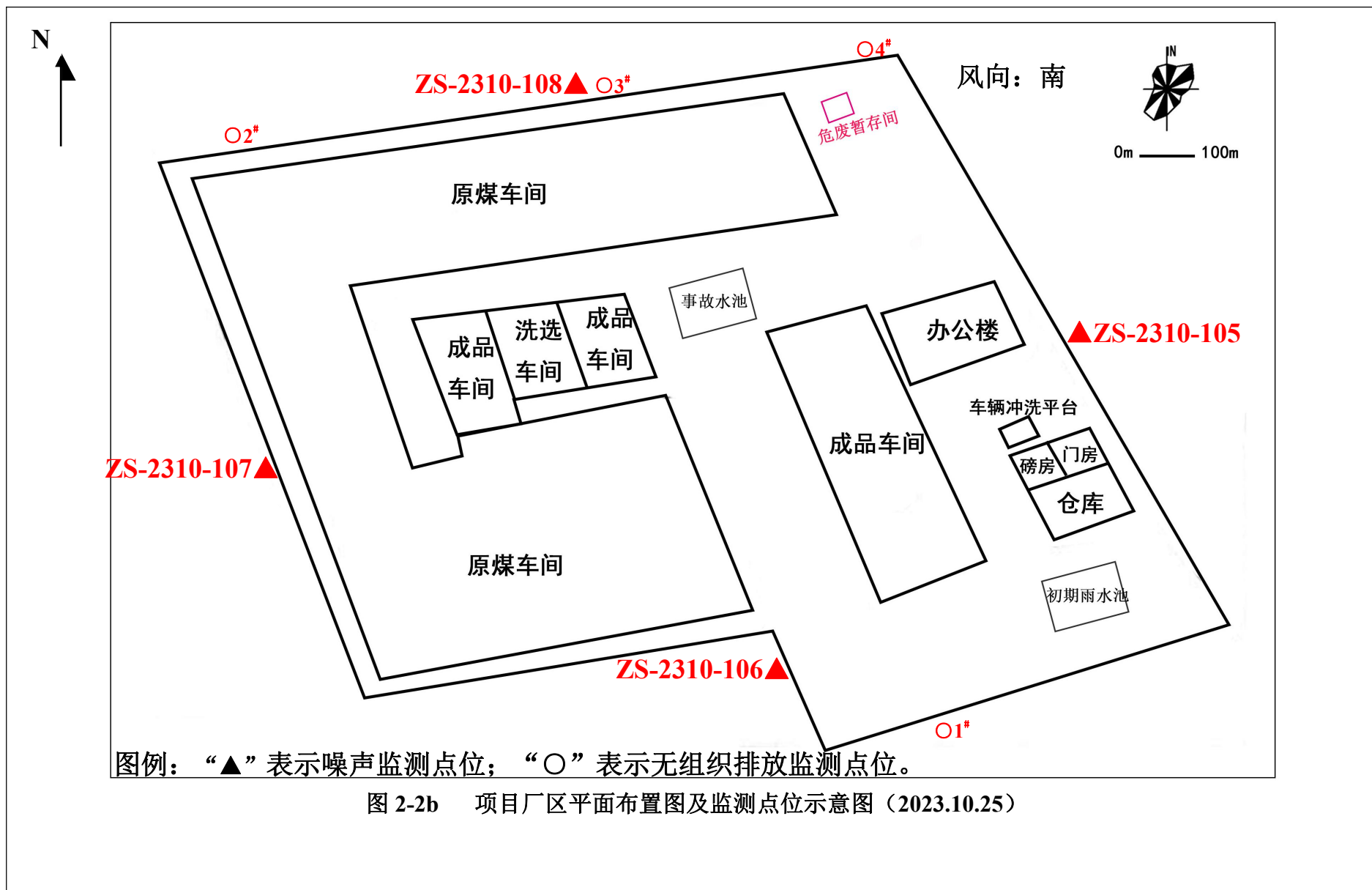


图 2-2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10.24)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为 2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0 万元；

(5) 设计建设规模：洗煤 120 万 t/a；

(6) 实际建设规模：洗煤 120 万 t/a。

2.2.1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2004 年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成品活性炭 5 万吨电煨料配套建设 120 万吨洗煤生产项目”，2016 年对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中环监验[2016]第 05 号）。2019 年立项“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即“本项目”），随后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已按照立项内容基本完成本项目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洗煤 120 万 t/a。因 2019 年平罗工业园区规划发生变动，园区重新编制总体规划环评，影响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且产能不变。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由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221-30-03-008820）。2022 年 12 月委托宁夏桐创兴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夏博宏煤

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17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平管环表〔2023〕54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表 2-1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洗选车间	建设 1 座全密闭钢结构洗煤车间，建筑面积为 8464m ² ，车间内安装 2 台 12 平方米数控洗煤机配套建设压滤、浮选、螺选、振动筛、控制柜等设施，设计洗煤 120 万 t/a，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原煤车间	建设原煤车间，面积为 26664m ²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辅助工程	成品车间	建设成品车间，面积为 19998m ²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地磅	建设电子汽车衡 1 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计量称重。	
	车轮冲洗装置	建设车轮冲洗装置两套，配套建设冲洗水循环水池一座，对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初期雨水池	建设一座 100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污水经沉淀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原料煤库降尘。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 1 座 1000m ³ ，收集后经沉淀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原料煤库降尘。	
	办公室	混砖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	
	门卫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	
	排水	洗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用于绿化。根据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区整治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武口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暖	厂区的燃煤锅炉提供。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定期洒水，冲洗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建设密闭车间，物料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车间仓内顶部配套固定式喷淋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 1 座 20m ³ 化粪池，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洗煤废水	建设 1 座 1000m ³ 沉淀池及配套压滤设备，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回收做统一处理。	

(续) 表 2-1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固废	煤矸石	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库房内，外售平罗县闻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	废机油目前收集后直接由有资质的维修第三方对设备检修后带出厂区，不在厂内不贮存。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区防渗	化粪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已采取混凝土防渗，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场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采取简单硬化措施。	
绿化	厂区地面实施硬化，绿化面积 1000m ² 。		

2.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已批复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洗选车间	已建设 1 座全密闭钢结构洗煤车间，建筑面积为 8464m ² ，车间内安装 2 台 12 平方米数控洗煤机配套建设压滤、浮选、螺选、振动筛、控制柜等设施，设计洗 120 万 t/a，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已建设 1 座全密闭钢结构洗煤车间，建筑面积为 8464m ² ，车间内安装 2 台 12 平方米数控洗煤机配套建设压滤、浮选、螺选、振动筛、控制柜等设施，设计洗 120 万 t/a，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原煤车间	已建设原煤车间，面积为 26664m ²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已建设原煤车间，面积为 26664m ²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无变更
	成品车间	已建设成品车间，面积为 19998m ²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已建设成品车间，面积为 19998m ²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无变更
	地磅	已建设电子汽车衡 1 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计量称重。	已建设电子汽车衡 1 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计量称重。	无变更
	车轮冲洗装置	已建设车轮冲洗装置两套，配套建设冲洗水循环水池一座，对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已建设车轮冲洗装置两套，配套建设冲洗水循环水池一座，对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无变更
	初期雨水池	已建设一座 10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已建设一座 10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无变更
	事故水池	已建设一座 1000m ³ 的事故水池。	已建设一座 1000m ³ 的事故水池。	无变更
	办公室	混砖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	混砖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	无变更

(续) 表 2-2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已批复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门卫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更	
	排水	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经沉淀池收集、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 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经沉淀池收集、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 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无变更	
	供暖	燃煤锅炉已拆除, 采用新能源空气源热泵。	采用新能源空气源热泵。	无变更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定期洒水, 冲洗运输车辆, 覆盖篷布。	定期洒水, 冲洗运输车辆, 覆盖篷布。	无变更	
		已建设密闭车间, 物料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 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已建设密闭车间, 物料皮带机设置密闭廊道, 车间顶部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	已建成 1 座 20m ³ 化粪池,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 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已建成 1 座 20m ³ 化粪池,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 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无变更
		洗煤废水	已建设 1 座 1000m ³ 沉淀池及配套压滤设备, 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设 1 座 1000m ³ 沉淀池及配套压滤设备, 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回收做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回收做统一处理。	无变更
		煤矸石	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库房内, 外售平罗县闻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库房内, 外售平罗县闻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无变更
		废机油	废机油经新建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经新建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无变更	
	厂区防渗	化粪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 已采取混凝土防渗, 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场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 采取简单硬化措施。	化粪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 已采取混凝土防渗, 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场区裸露地面、道路、生活办公区等, 采取简单硬化措施。	无变更	
	绿化	厂区地面实施硬化, 绿化面积 1000m ² 。	厂区地面实施硬化, 绿化面积 1000m ² 。	无变更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新增产品、产能。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2-3，洗煤生产线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产能	技改后产能
1	精煤	万 t/a	20	80
2	中煤	万 t/a	5	20
3	煤矸石	万 t/a	2.5	10
4	煤泥	万 t/a	2.5	10

表 2-4 本项目洗煤生产线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平均指标				产量	备注
		灰分	水分	全硫	发热量		
		Ad%	MT%	Std%	卡/g	万 t/a	
1	精煤	5.13	5.40	0.4	5999.8	80	产品及及时外售，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2	中煤	11	13	0.45	>6067	20	
3	煤矸石	6	9.30	1.76	<3351	10	
4	煤泥	6.17	24	0.27	<2789	10	

2.4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备注/用途
原煤	万 t/a	30	120	固态	散装，储存于原料库	2.0	外购
起泡剂	t/a	0.3	1.2	液态	桶装，储存于原料车间	0.05	外购，用于洗煤生产
絮凝剂	t/a	0.6	2.4	固态	储存于原料车间	0.05	外购，用于洗煤生产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原煤输送机	V=1.25m/s, L=57m	台	2	2
2	洗煤机	12m ²	台	2	2
3	矸石提升机	L4060 L-12.1	台	2	2
4	中煤提升机	L3260 L=11.7/L=14m	台	4	4
5	螺旋空压机	BK22-8 风压 0.8Mpa	个	2	2
6	精煤脱水分级筛	不锈钢 0.5 200-250t/h	个	2	2
7	精煤分级筛	FJ1840	个	1	1
8	除尘设备	DCM-300 袋式除尘设备	个	1	1
9	螺旋	高效螺旋 1000	组	30	30
10	浓缩机	NG-20m/NG-18m	个	4	4
11	尾煤压滤机	XMYZ200/1250U	个	6	6
12	箱式浮选机	FCSL-800mm	个	3	3
13	精煤输送机	TD75-1000 Q=200t/h L45/L75m	个	4	4
14	中煤输送机	Q=200t/h L40m	个	2	2
15	尾煤输送机	Q=20t/h L20m	个	2	2
备注	以上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2.6 劳动定员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d，每天 16h，全年运行时间 4800h。

2.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为 450 m³/a，洗煤用水量为 108000 m³/a，原料及产品煤在车间内堆存、转运过程中需要定期洒水降尘，车间抑尘用水量 19998 m³/a，设置 1 座 5 m³ 的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洗车用水补水为 300 m³/a，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200 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

主要为洗煤废水、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洗车废水在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武口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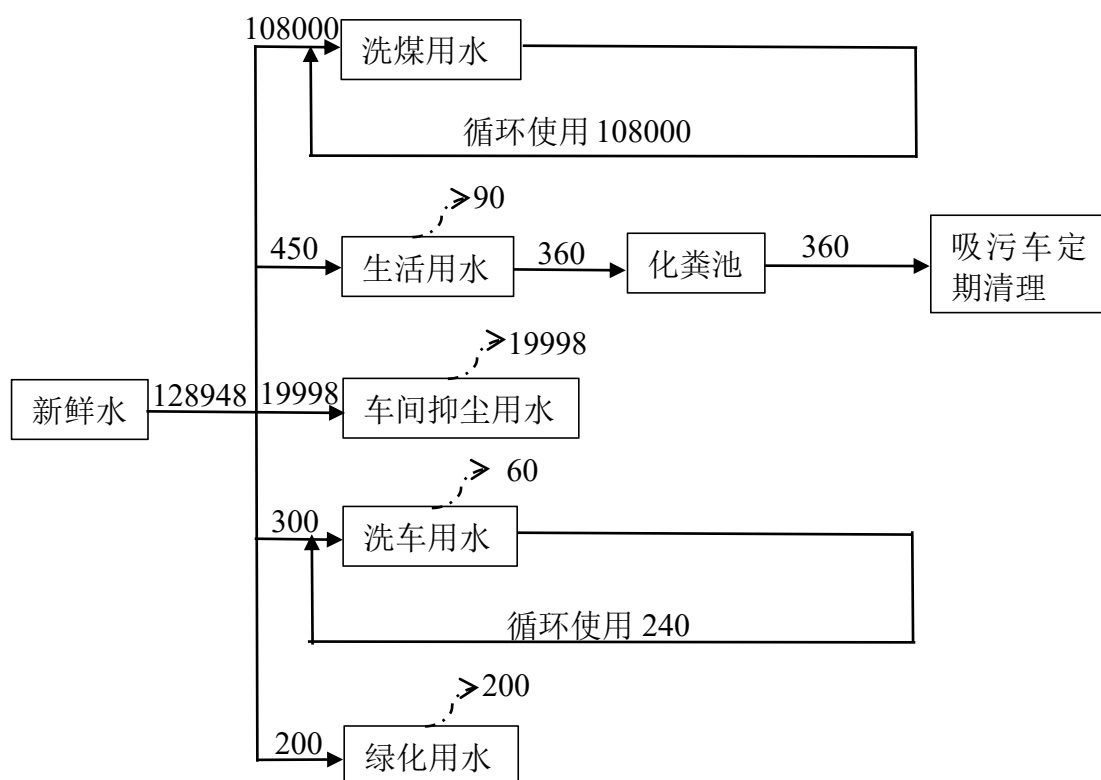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2) 供电采暖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采暖采用新能源空气源热泵取暖。

2.8 生产工艺说明

洗煤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原煤准备工序、洗煤工序、浮选工序、煤泥水

处理工序四个部分。

①原煤准备工序

项目外购原煤为粉料，无大块煤块，不进行破碎筛分。项目原煤贮存于封闭式原煤库房，经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煤机内。

②洗煤工序

合格粒径经数控跳汰洗煤机粗选。跳汰选煤指物料在垂直脉动为主的水介质中，按密度实现分层的重力选煤方法。由于冲水、顶水和床层水平流动的综合作用，原煤在固定运动的筛面上连续进行跳汰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矸石及中煤由皮带运输机运至产品储库临时储存，精煤经分选筛进一步处理。

③浮选工序

经分选筛处理后进入浮选机，并且加入起泡剂和絮凝剂。浮选过程中不断增大搅拌力度，生产大量气泡，精煤会附着在气泡上，浮到浆液的表面，向上移动进入分离区，富集形成泡沫层，由刮泡机构排出，从而将精煤分选出来。浮选机浆液经压滤机压滤，滤液返回煤泥水处理系统循环使用。

④煤泥水处理工序

压滤机分离出煤泥和滤液，煤泥压成煤泥饼暂存于储煤仓后外售；滤液进入浓缩罐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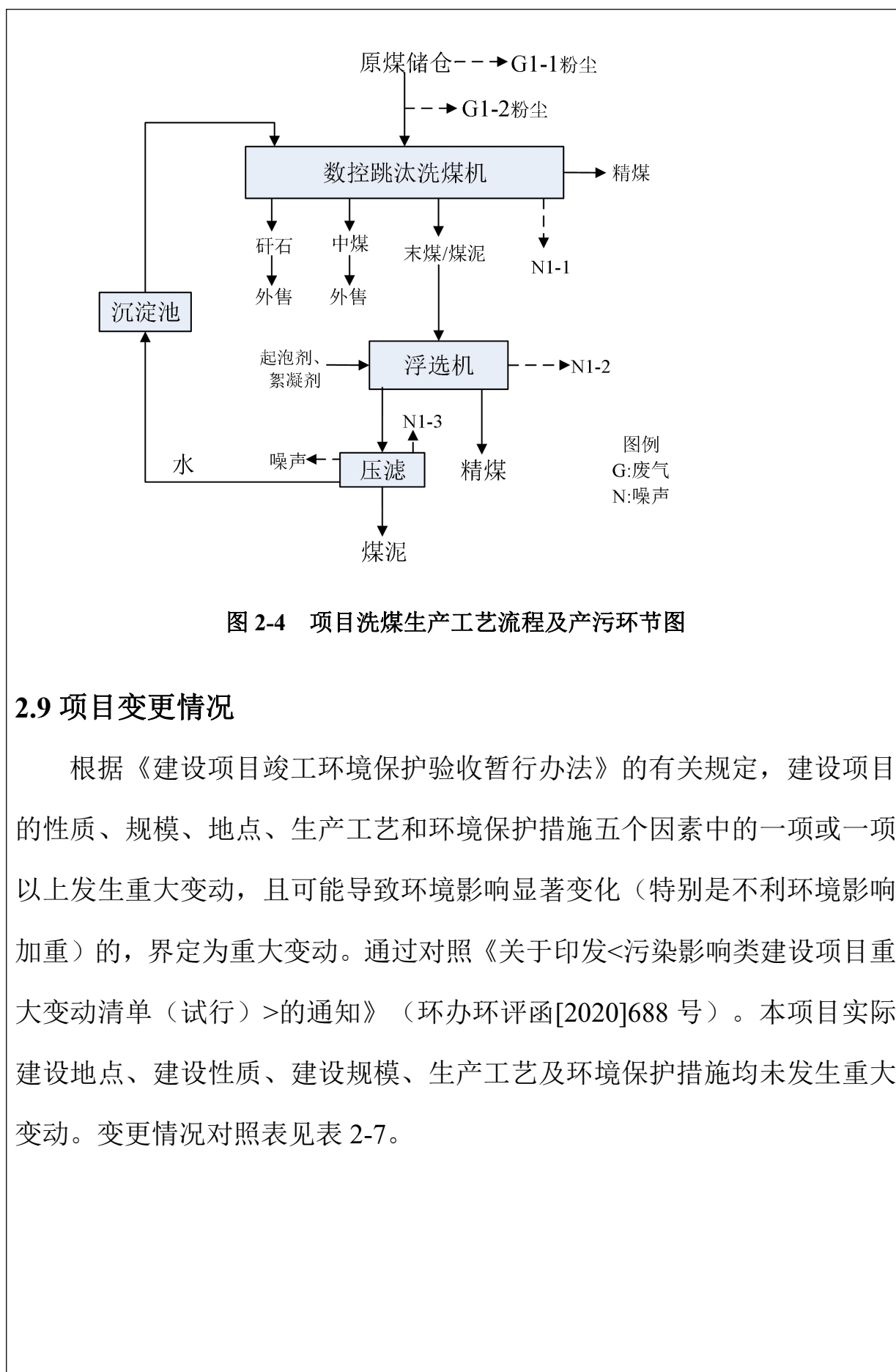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洗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更情况对照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更情况
1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洗煤 120 万 t/a	洗煤 120 万 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洗煤 120 万 t/a	洗煤 120 万 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	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5	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	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6	洗煤 120 万 t/a	洗煤 120 万 t/a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7	原煤贮存于封闭式原煤库房	原煤贮存于封闭式原煤库房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8	物料存储、装卸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库房并配套建设喷雾等抑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物料存储、装卸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库房并配套建设喷雾等抑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续)表 2-7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更情况
9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	物料存储、装卸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库房并配套建设喷雾等抑尘措施	物料存储、装卸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库房并配套建设喷雾等抑尘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回收做统一处理。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库房内，外售平罗县闻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目前收集后直接由有资质的维修第三方对设备检修后带出厂区，不在厂内不贮存。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回收做统一处理。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库房内，外售平罗县闻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经新建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厂内不贮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	已建设一座 1000m ³ 的事故水池。	已建设一座 1000m ³ 的事故水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表三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洗车废水在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武口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主要为物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在物料存储、装卸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库房并配套建设喷雾等措施防治扬尘，设置 1 座 5 m³ 的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防治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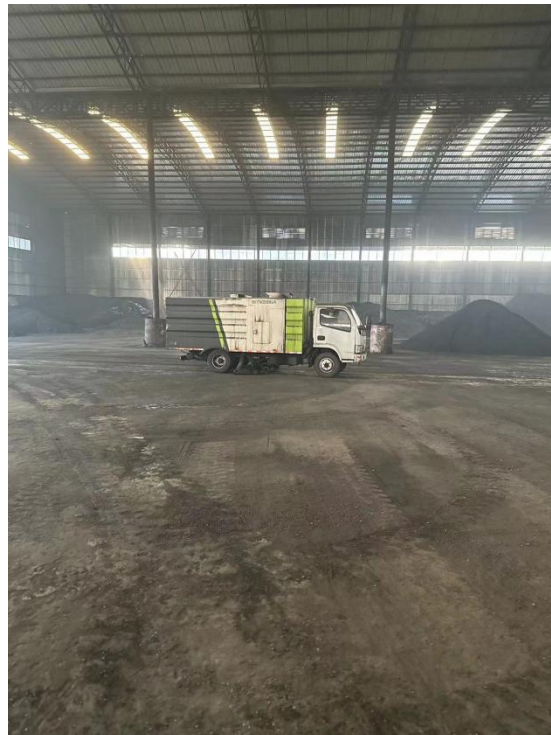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洗煤机、浮选机、压滤机、螺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煤矸石、煤泥、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污节点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代码编号
煤矸石	洗煤生产线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煤泥	洗煤生产线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连续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机油	生产设备	间歇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8 900-214-08





封闭式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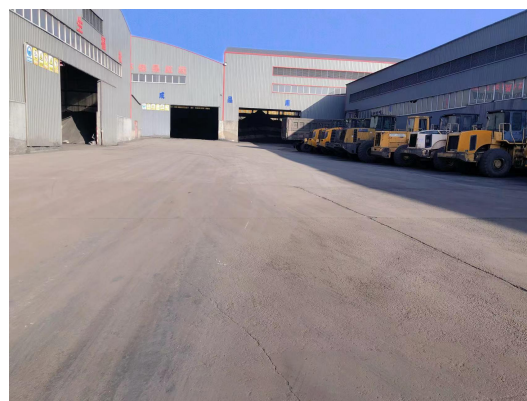
洗车台



洒水车



危废库



厂区地面硬化

3.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630 万元，环保投资 1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3%，实际总投资 2630 万元，环保投资 1100.0 万元，投资明细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全封闭原煤车间、成品车间、洗选车间。	890	890
	车间顶部喷淋设施，厂区配备洗车平台等。	81	81
废水治理措施	洗煤废水	1 座 1000m ³ 沉淀池及配套压滤设备。	0
	洗车废水	1 座 5m ³ 循环水池。	6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20m ³ ）。	0
	事故水池	一座容积为 1000m ³ 的事故水池。	20
	初期雨水池	一座容积为 10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20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8
固废治理	煤矸石	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	0
	煤泥	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危废暂存间	新建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风险防范及其他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采取硬化防渗处理，铺设 2.0 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对沉淀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等涉水构筑物池壁池体及物料贮存库房、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对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做一般硬化处理。	65
总计		1100	1100

表四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可行，总图布置环境合理。评价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及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合理的治理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批复要求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平管环表（2023）54号文 关于《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建设全封闭式储煤仓、精煤仓、生产车间，技改2台12m²洗煤机并配套压滤、浮选、筛分、雾化喷淋等设施。项目总投资2630万元，环保投资1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8%。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煤粉尘、原煤储存及转运过程粉尘以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间内采取全密闭措施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车辆运输过程苫盖、建设洗车平台、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洗煤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在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提升后排入大武口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煤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洗煤产生的矸石及煤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5、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可能产生的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编制有针

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保篇章中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将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不需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1.1 无组织排放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ZA505AS 电子天平 (ZRLHB-057)	2024.05.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 系统 (ZRLHB-169)	2024.06.11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267、268、269、273、274)	2024.08.09

5.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RLHB-027)	2025.02.04
			AWA6221B 声校准器 (ZRLHB-049)	2024.07.31

5.2 质量保证

5.2.1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负荷稳定。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漏气检查等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监测、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见表 5-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4，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5。

表 5-3 无组织排放监测、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一览表

监测设备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267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LHB-061)	2024.09.08
	ZRLHB-268			
	ZRLHB-269			
	ZRLHB-273			
	ZRLHB-274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		监测后		结论 ($\leq \pm 5\%$)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267	100	98.76	-1.2	99.23	-0.8	合格
	ZRLHB-268	100	98.92	-1.1	100.93	0.9	合格
	ZRLHB-269	100	99.26	-0.7	98.18	-1.8	合格
	ZRLHB-273	100	98.47	-1.5	98.75	-1.2	合格
	ZRLHB-274	100	98.72	-1.3	99.11	-0.9	合格

表 5-5 无组织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明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有证标准物质 (个)	是否合格	
颗粒物	24	/	/	/	8	2.3-8.1	/	/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5.2.2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在现场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测定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 (A))	测定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leq \pm 0.5$ dB (A))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2023.10.24 昼间	AWA 5680 型	AWA 6221B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4 夜间			94.0	93.8	93.6	-0.2	-0.4	合格
2023.10.25 昼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5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表六

6.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1#参照点，○2#监控点、○3#监控点、○4#监控点	颗粒物	4 频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来源
颗粒物	1.0（监控点与参考点 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 无组织排放限值

6.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沿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eq[dB（A）]	65	55

6.3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项目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回执编号 91640221750835365L001W）。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设备见表 7-1，观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观测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风速、风向	130566 风速计 (ZRLHB-126)	2024.05.02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ZRLHB-253)	2024.09.13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因子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10.24	晴	10:30~11:30	14.3	89.2	1.4	东
	晴	12:30~13:30	20.7	89.2	1.5	东
	晴	14:30~15:30	20.6	89.2	1.5	东
	晴	16:30~17:30	18.5	89.2	1.3	东
2023. 10.25	晴	10:20~11:20	13.6	89.1	1.5	南
	晴	12:20~13:20	19.4	89.1	1.6	南
	晴	14:20~15:20	19.1	89.1	1.6	南
	晴	16:20~17:20	18.2	89.1	1.7	南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2023. 10.24	10:30~11:30	0.355	0.787	0.871	0.759	0.516
	12:30~13:30	0.344	0.823	0.876	0.855	0.532
	14:30~15:30	0.330	0.745	0.729	0.879	0.549
	16:30~17:30	0.329	0.855	0.728	0.754	0.526

(续)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 10.25	10:20~11:20	0.330	0.869	0.790	0.885	0.555
	12:20~13:20	0.311	0.808	0.853	0.879	0.568
	14:20~15:20	0.353	0.852	0.836	0.760	0.499
	16:20~17:20	0.338	0.853	0.888	0.746	0.550
标准限值		1.0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8 mg/m³, 监测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东	1.4	14.3	89.2	10:56	54
南厂界	▲ZS-2310-106	东	1.4			11:02	53
西厂界	▲ZS-2310-107	东	1.4			11:06	54
北厂界	▲ZS-2310-108	东	1.4			11:12	55
标准限值		65					
监测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东	1.6	6.3	89.5
南厂界	▲ZS-2310-106	东	1.6	22:27	44		
西厂界	▲ZS-2310-107	东	1.6	22:32	45		
北厂界	▲ZS-2310-108	东	1.6	22:38	46		
标准限值		55					

(续)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南	1.5	14.3	89.2	10:26	55
南厂界	▲ZS-2310-106	南	1.5			10:31	56
西厂界	▲ZS-2310-107	南	1.5			10:41	56
北厂界	▲ZS-2310-108	南	1.5			10:52	57
标准限值		65					
监测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南	1.7	6.3	89.5
南厂界	▲ZS-2310-106	南	1.7	22:14	47		
西厂界	▲ZS-2310-107	南	1.7	22:25	46		
北厂界	▲ZS-2310-108	南	1.7	22:33	45		
标准限值		55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最大测定值为 57 dB(A)、夜间最大测定值为 47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调试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见表 7-5，各类固体废物的调查统计汇总见表 7-6。

表 7-5 固废种类及属性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产生工序	试生产阶段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1	煤矸石	洗煤生产线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2	煤泥	洗煤生产线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
4	废机油	生产设备	未产生	危险废物

表 7-6 固废调查统计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量	环评预测量
1	煤矸石	洗煤生产线	1000 t/a	10 万 t/a
2	煤泥	洗煤生产线	500 t/a	10 万 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 t/a	2.25t/a
4	废机油	生产设备	0.15 t/a	0.3t/a

本项目产生煤矸石 1000 t/a，暂存于仓库内外售处置；煤泥 500 t/a，暂存于仓库内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 t/a，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5 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7.3 环保检查结果

7.3.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7.3.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项目环境保护资料进行登记存档，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档案建立较完善。危废间制定管理制度，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标，妥善安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只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不做处置。建设单位的法人及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及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7.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结果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40221-2023-079-L）该预案主要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3.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7-7。

表 7-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煤粉尘、原煤储存及转运过程粉尘以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间内采取全密闭措施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车辆运输过程苫盖、建设洗车平台、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建设单位设置了全封闭式库房并配套建设喷雾等措施防治扬尘，设置 1 座 5 m ³ 的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防治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经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洗煤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在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提升后排入大武口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洗煤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在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武口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煤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经验收监测，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7-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洗煤产生的矸石及煤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建设单位洗煤产生的矸石及煤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可能产生的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石嘴山市平罗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40221-2023-079-L）。

7.3.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7-8 所示。

表 7-8 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夜各 1 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3.6 排污许可证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回执编号 91640221750835365L001W）。

表八

8.1 基本情况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640221-30-03-008820），2022年12月委托宁夏桐创兴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17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平管环表〔2023〕54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2019年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建设单位已建成洗煤120万t/a的生产线，本次验收针对洗煤120万t/a的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回执编号91640221750835365L001W）。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2.2 厂界噪声

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最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煤矸石1000t/a，暂存于仓库内外售处置；煤泥500t/a，暂存于仓库内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a，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

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5 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不处置。

8.3 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运行期的管理计划

- (1) 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的日常管理与巡检工作；
- (3) 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管理工作；
- (4) 加强生产安全监督和风险应急管理。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崇圆路与崇秀路交叉口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8°55'16.525"， 东经：106°15'32.569"				
	设计生产能力		洗煤 120t/a				实际生产能力		洗煤 120t/a		环评单位		宁夏桐创兴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平管环表（2023）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40221750835365L001W				
	验收单位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41.8				
	实际总投资		2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41.8				
	废水治理（万元）		46	废气治理（万元）		971	噪声治理（万元）		8	危险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10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委托书承诺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0]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确保环保设施达标排放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进行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需要所提供贵公司的所有资料均是全面、真实、可靠的，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积极协助配合贵公司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3年10月10日



附件二：立项备案通知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640221-30-03-008820

项目名称：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750835365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煤炭集中区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9月

项目总投资：2630万元

建设规模：建设全封闭式储煤仓、精煤仓6万平方米及相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建设内容：建设全封闭式储煤仓、精煤仓、洗煤机车间；技改2台12平米数控洗煤机配套建设压滤、浮选、螺旋选、振动筛、控制柜等设施，新增除尘、雾化喷淋等设施及厂区厂貌改造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宁平管环表〔2023〕54号

一、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建设全封闭式储煤仓、精煤仓、生产车间，技改2台12m²洗煤机并配套压滤、浮选、筛分、雾化喷淋等设施。项目总投资2630万元，环保投资1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8%。

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煤粉尘、原煤储存及转运过程粉尘以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间内采取全密闭措施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道路运输扬尘通过车辆运输过程苫盖、建设洗车平台、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洗煤废水和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在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武口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煤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洗煤产生的矸石及煤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³），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可能产生的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保篇章中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将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不需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复[2010]74号

关于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成品活性炭 5万吨电煅料配套建设120万吨洗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成品活性炭、5万吨电煅料配套建设120万吨洗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县崇岗工业园区内。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宁夏平罗县崇岗工业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该项目采用的工艺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经平罗县环保局评审小组组织专家论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提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在筛分、破碎和粉磨过程时产生粉尘污染必须采用环保除尘设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普煅料工段和活性炭炭化、活化工段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采用环保脱硫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洗煤用水和余热锅炉补充水，全部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四）对产噪设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集中统一处置。

(六) 制订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安全评估和措施保障，力争将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七)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必须建设防风墙和加盖防尘网，对原料和产品的堆存、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煤粉尘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 进一步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实现环保与经济双赢。

(九)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试生产必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不超过三个月）达到验收要求后，向我局环境监测站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平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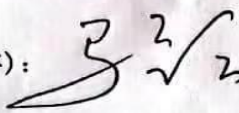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平环验[2016] 19 号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经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废水、固废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6 年 2 月 4 日,平罗县环保局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组织了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依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字):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废矿物油（HW900-214-08 类）

委托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产废单位：

处置利用单位：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宁夏平罗县崇岗工业园区

乙方：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大武口

1. 范围及前提：

范围：委托收集范围包括甲方收集汽车维修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HW08/900-214-08）危险废物，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收集、处置、利用。

前提：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资质和相应类别危废的处置能力。乙方须将相关资质（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并交由甲方存入其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2. 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本年度计划数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吨	
2					

甲方预计每年委托乙方处置废矿物油以交付实际数量为准。

3. 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宁夏志超节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 (1) 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乙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可支配相应设备支持；
-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乙方装车作业进行全程督导；
-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
 -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 (6)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磅单

乙方责任

- (1)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2)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利用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3) 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尽可能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内河水源、人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运输线路，及时清运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4) 转运时，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



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5) 转运时，工作人员爱惜甲方提供的支持转运的设施、设备，努力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按操作规程，安全装车、文明转运；

(6)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7) 若发生意外或环境污染事故，签收“危险废物发运记录”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1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发运记录”。

5.1 收费标准：

(1) 协议市场价格。

(2) 含水或杂物 3% 以上的废矿物油按比例扣减废矿物油数量。

(3) 实际处置价格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包装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定。

5.2 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废矿物油时己方按收购价全额付清废油款。

6. 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6.2 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将产生的上述两类危险废物转交由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置，如私自转交第三方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交付乙方违约金5000元；

6.3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合同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9.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

甲方：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罗县崇岗工业园区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

开户行：建行石嘴山建设街支行

帐号：26000140900002939

帐号：64050130140000000401

固体废物矸石处理协议

甲方：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平罗县闻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中的固体废物矸石，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意向书：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的固体废物矸石由乙方回收使用。
-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装车。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及时到甲方厂区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矸石，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矸石。

三、废弃物的名称及处置方式

- 1、废弃物名称：工业固体废物矸石
- 2、数量：10000 吨
- 3、处置方式：乙方用于制砖、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处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附件六：煤质检验报告



JL-28-10-2021 A/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11-18-005

委托单位：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煤炭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检测单位（盖章）：宁夏参方煤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批准、审核、校核、主检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3. 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专用”无效。
4. 多页检验/检测报告应在侧面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5.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报告中的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6. 样品规格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我公司并不声明或保证其正确性和可靠性。
7. 标注“*”检测项目为外委检测项目。
8. 检测剩余样品的保留期限为报告领取之日起一个月，逾期不领取者，视为放弃样品。
9. 委托方或个人对本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存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商贸城 36 栋 102 房

邮政编码：750000

联系电话：0951-6022616 15202671075

传 真：0951-6022615

邮 箱：sfnj2021@163.com



微信公众号

宁夏叁方煤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11-18-005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员	沈万金	送样人电话	15309525151
样品名称	煤炭	送样单位样品编号	面煤1#
样品数量	1个	样品化验编号	2022MT583
样品规格	2-8mm	样品重量	324g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符合试验要求		
送样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检测项目	全水、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		
检测依据	《煤的全水分测定》 GB/T 211-201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3-2008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内容页。 		
备注			



批准:

张亚珍

审核:

张丹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宁夏叁方煤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内 容

报告编号：2022-11-18-005

第 2 页 共 2 页

送样单位样品编号		面煤 1#		样品化验编号	2022MT583
序号	检验项目	表示符号及基准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	全水	M_t	%	9.4	
2	工业分析	水分	M_d	%	11.02
		灰分	A_d	%	17.44
		挥发分	V_{ad}	%	29.96
		焦炭特征	CRC	1~8	2
		固定碳	FC_d	%	74.34
3	全硫	S_{td}	%	0.46	
4	发热量	弹筒发热量	$Q_{gr,d}$	MJ/Kg	26.34
				cal 20℃/g	6299
		高位发热量	$Q_{hd,d}$	MJ/Kg	26.53
				cal 20℃/g	6345
		低位发热量	$Q_{net,d}$	MJ/Kg	23.20
				cal 20℃/g	5548
以下空白					

主检：谭研

检测日期：2022.11.18

附件七：环境综合整治自行验收意见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环境综合整治自行验收意见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印发〈崇岗 长胜煤炭集中区综合整治验收办法〉的通知》（石贺整治指发〔2019〕6号）及《关于印发崇岗煤炭集中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办法的通知》（平贺煤环整办〔2019〕57号）文件的要求，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综合整治。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组织召开环境综合整治自行验收会，会议由公司领导和技术人员组成，并邀请3名专家参加（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通过实地踏勘、查阅资料，听取公司综合整治情况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环保综合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能较好的贯彻实施；

2、新建封闭原煤车间、洗选车间、成品车间共计28000平方米，原料卸载、储存均置于原料车间内，车间顶部配套建设固定式喷雾装置，减少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原煤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煤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走廊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4、洗煤机选用12平方米数控洗煤机，配套建设煤泥浮选、压滤装置，洗煤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吸污车定期抽吸，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出售给平罗县闻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6、新建车辆冲洗装置一套，配套建设冲洗水循环水池一座，对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7、开展厂区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厂区内建（构）

筑物、绿化区、景观建筑物等布局合理，对墙面、围墙进行冲洗、粉刷，并设置固定式生态保护标语，满足自然、美观、和谐的要求；


8、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总投资 1100 万元。


二、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储存、装卸、转运、破碎等工序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关于印发〈崇岗 长胜煤炭集中区综合整治验收办法〉的通知》（石贺整治指发〔2019〕6号）及《关于印发崇岗煤炭集中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办法的通知》（平贺煤环整办〔2019〕57号）文件附件中“综合整治的共性标准”、“洗煤行业的整治标准”中的要求，完成整治任务，通过环境综合整治验收。

三、后续工作要求

按照相关验收程序向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环保整治暨平罗县崇岗镇煤炭集中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平罗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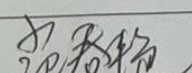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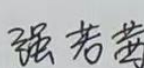
专家组（签名）：

2019年11月7日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40221750835365L
法定代表人	范春艳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范学军	联系电话	139095676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 东经 106°15'32.569"，北纬 38°55'16.525"		
预案名称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5月8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40221-2023-079-L</p>		
<p>报送单位</p>	<p>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本表一式四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两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部门：平罗县 应急管理局

备案编号：宁安预备 6402210037 [2022]

单位名称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罗县工业园区崇岗园	邮政编码	753499
法定代表人	范春艳	经办人	范学军
联系电话	18395023000	经办人电话	13909567690

你单位上报的：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火灾爆炸、特种设备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4个专项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该《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有效。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检测 报 告

203012050301

宁泽检 YS-2023-042



项目名称：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
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仅用于《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203012050301

名称: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3012050301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清晰明确，涂改无效。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检（监）测委托方如对检（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收到的样品负责。本公司接收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承担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斌

项目负责：武国荣

报告编制：武国荣

数据审核：张洁 申浩

审核：马鑫

签发：胡斌

参与人员：张建华 王小龙 黄倩 张洁 申浩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66065 传真：0951-5066065

邮编：750101 邮箱：zrlhbjs4926@126.com

网址：www.nxzrlhb.com

地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1 前言

受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3年10月24日~25日对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2 监测情况概述

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见表2-1，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2-2。

表 2-1 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42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采样方法	滤料法
采样人员	张建华、王小龙
采样时间	2023.10.24~2023.10.25
样品接收时间	2023.10.24~2023.10.25
样品状态描述	滤膜，完整无破损
分析人员	张建华、黄倩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42
监测点位	厂界
采样方式	仪器直接测试法
采样人员	张建华、王小龙
采样时间	2023.10.24~2023.10.25
分析人员	张建华

3 监测内容

3.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3-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1#参照点, ○2#监控点、○3#监控点、○4#监控点	颗粒物	4 频次/天, 监测 2 天

3.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厂界	▲ZS-2310-105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南厂界	▲ZS-2310-106		
	西厂界	▲ZS-2310-107		
	北厂界	▲ZS-2310-108		



图例：“▲”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图 3-1a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10.24)



图例：“▲”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图 3-1b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10.25)

4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4.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ZAS05AS 电子天平 (ZRLHB-057)	2024.05.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 系统 (ZRLHB-169)	2024.06.11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267、268、269、273、274)	2024.08.09

4.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RLHB-027)	2025.02.04
			AWA6221B 声校准器 (ZRLHB-049)	2024.07.31

5 质量控制措施

5.1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

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查、流量校准等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监测、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2，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3。

表 5-1 无组织排放监测、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一览表

监测设备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响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267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LHB-061)	2024.09.08
	ZRLHB-268			
	ZRLHB-269			
	ZRLHB-273			
	ZRLHB-274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		监测后		结论 (≤±5%)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响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267	100	98.76	-1.2	99.23	-0.8	合格
	ZRLHB-268	100	98.92	-1.1	100.93	0.9	合格
	ZRLHB-269	100	99.26	-0.7	98.18	-1.8	合格
	ZRLHB-273	100	98.47	-1.5	98.75	-1.2	合格
	ZRLHB-274	100	98.72	-1.3	99.11	-0.9	合格

表 5-3 无组织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明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有证标准物质 (个)	是否合格	
颗粒物	24	/	/	/	8	2.3-8.1	/	/	100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5.2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在现场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8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称值 (dB(A))	测定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是否合格 ($\leq \pm 0.5$ dB(A))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2023.10.24 昼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4 夜间	AWA 5680 型	AWA 6221B	94.0	93.8	93.6	-0.2	-0.4	合格
2023.10.25 昼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5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6 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来源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5
				夜间	55

7 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设备见表 7-1，观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观测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风速、风向	130566 风速计 (ZRLHB-126)	2024.05.02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ZRLHB-253)	2024.09.13

表 7-2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因子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10.24	晴	10:30~11:30	14.3	89.2	1.4	东
	晴	12:30~13:30	20.7	89.2	1.5	东
	晴	14:30~15:30	20.6	89.2	1.5	东
	晴	16:30~17:30	18.5	89.2	1.3	东
2023. 10.25	晴	10:20~11:20	13.6	89.1	1.5	南
	晴	12:20~13:20	19.4	89.1	1.6	南
	晴	14:20~15:20	19.1	89.1	1.6	南
	晴	16:20~17:20	18.2	89.1	1.7	南

表 7-3a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 10.24	10:30~11:30	KQ-2023-4392	KQ-2023-4393	KQ-2023-4394	KQ-2023-4395	/
		0.355	0.787	0.871	0.759	0.516
	12:30~13:30	KQ-2023-4397	KQ-2023-4398	KQ-2023-4399	KQ-2023-4400	/
		0.344	0.823	0.876	0.855	0.532
	14:30~15:30	KQ-2023-4402	KQ-2023-4403	KQ-2023-4404	KQ-2023-4405	/
		0.330	0.745	0.729	0.879	0.549
	16:30~17:30	KQ-2023-4407	KQ-2023-4408	KQ-2023-4409	KQ-2023-4410	/
		0.329	0.855	0.728	0.754	0.526
2023. 10.25	10:20~11:20	KQ-2023-4412	KQ-2023-4413	KQ-2023-4414	KQ-2023-4415	/
		0.330	0.869	0.790	0.885	0.555
	12:20~13:20	KQ-2023-4417	KQ-2023-4418	KQ-2023-4419	KQ-2023-4420	/
		0.311	0.808	0.853	0.879	0.568
	14:20~15:20	KQ-2023-4422	KQ-2023-4423	KQ-2023-4424	KQ-2023-4425	/
		0.353	0.852	0.836	0.760	0.499
	16:20~17:20	KQ-2023-4427	KQ-2023-4428	KQ-2023-4429	KQ-2023-4430	/
		0.338	0.853	0.888	0.746	0.550
标准限值		1.0				

7.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2023年10月24日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东	1.4	14.3	89.2	10:56	54
南厂界	▲ZS-2310-106	东	1.4			11:02	53
西厂界	▲ZS-2310-107	东	1.4			11:06	54
北厂界	▲ZS-2310-108	东	1.4			11:12	55
标准限值		65					
检测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东	1.6	6.3	89.5
南厂界	▲ZS-2310-106	东	1.6	22:27	44		
西厂界	▲ZS-2310-107	东	1.6	22:32	45		
北厂界	▲ZS-2310-108	东	1.6	22:38	46		
标准限值		55					
检测点位编号		2023年10月25日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南	1.5	14.3	89.2	10:26	55
南厂界	▲ZS-2310-106	南	1.5			10:31	56
西厂界	▲ZS-2310-107	南	1.5			10:41	56
北厂界	▲ZS-2310-108	南	1.5			10:52	57
标准限值		65					
检测点位编号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东厂界	▲ZS-2310-105	南	1.7	6.3	89.5
南厂界	▲ZS-2310-106	南	1.7	22:14	47		
西厂界	▲ZS-2310-107	南	1.7	22:25	46		
北厂界	▲ZS-2310-108	南	1.7	22:33	45		
标准限值		55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制: 谈国森 审核: 比 签发: 胡斌
日期: 2023.11.10 日期: 2023.11.10 日期: 2023.11.10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40221750835365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夏平罗县崇岗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75083536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9日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人员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经质询、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崇圆路与崇秀路交叉口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北侧为宁夏鑫墨工贸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宁夏凯具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天豹固运煤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宁夏创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距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试验区边界1.85km，坐标为东经106°15'32.569"，北纬38°55'16.525"，主要建设内容为：技改2台12m²洗煤机及其配套设施，并建设全封闭式煤仓5个，共计60000m²并配套喷淋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立项“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即“本项目”），随后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已按照立项内容基本完成本项目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洗煤

120 万 t/a。因 2019 年平罗工业园区规划发生变动，园区重新编制总体规划环评，影响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且产能不变。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由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221-30-03-008820）。2022 年 12 月委托宁夏桐创兴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7 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平管环表（2023）54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洗车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在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

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置，待园区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姚汝路大武口区区长胜煤炭加工区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大武口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主要为物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在物料存储、装卸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库房并配套建设喷雾等措施防治扬尘，设置1座5 m³的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防治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洗煤机、浮选机、压滤机、螺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 t/a，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产生量为0.15 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宁泽监YS-2023-042）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最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 t/a，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产生量为0.15 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宁夏志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40221-2023-079-L），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91640221750835365L001W），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检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长：范学军

验收专家：闫世杰 王琛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024年4月9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1309567090	经理	范学军
成员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369700512	副总	闫世杰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385351898	正高	王瑞
	博宏煤业	1309500080	主任	了福宏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	1761115100	副总	扶国东

附件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组织召开了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未尽事宜做出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按环评批复要求控制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进行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并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综合监测、核查结果，编制了《宁夏博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洗煤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环保设施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投产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环保资料档案齐全。建设单位设置安环部，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环境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书，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